

#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0]1531号文注册。
-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红利将按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本基金对募集本基金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和规定于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费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在开放式基金投资中,会面临投资组合中个股投资风险、市场波动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超越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超越市场买入+0)回补转卖,且对个股不能有效跟踪,港股申购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本地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额度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后,本基金每一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金额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基金首次开放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开放申购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净值,也不保证投资收益,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1006G;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1007G)。

-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7.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销售机构
-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或基金金额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募集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发售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8.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
100万 ≤ M < 200万	0.6%
200万 ≤ M < 500万	0.2%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入列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为零。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份数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份额为1.0%,则其基金份额认购份数的计算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份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的计算

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认购份数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份

(4)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红利将按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网点:

1)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2)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3)指定银行开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2)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卡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卡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提交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4)投资资金当场的证明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认购申请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转账”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前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方式,按照认购银行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后,将汇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份:广东省深圳市

注: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前,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系统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支付方式,在线完成支付。

2)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顺延)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外,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账户开户或验资证明、业务登记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公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信息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书》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3)若为非金融企业客户,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公章。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写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加盖银行受理申请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申请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前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可为投资者提供确认服务。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在专户内,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红利将按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合同生效及基金合同生效后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或基金金额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募集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即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9月6日

电话:(0755)18276389

传真:(0755)182763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一

电话:(0755)18276390

传真:(0755)18276390

(三)销售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18276390

传真:(0755)18276390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一

电话:(010)68888067

网址:www.icbc.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园路504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50973884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10)85238880

网址:www.hxabank.com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黎子桐

电话:(0769)2289143

网址:www.drcbank.com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2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2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8858273

网址:www.dwzq.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8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智勇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886

网址:www.gtja.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021)20312290

客服电话:95388

网址:www.htsec.com

(8)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8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李蔚

电话:(021)2